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宣佈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

主席報告

本集團近年來致力推廣運動產業，以響應各國「全民運動」的倡導，並且確立了以經營休閒運動品牌為集團未來的發展方向。在過去的五年裡，中國人均GDP保持著穩步上升的趨勢，促使人均可支配收入實現了強勁的增長。隨著收入和生活水準的提高，人民對提升消費習慣的意識愈加強烈，並逐漸傾向更為健康的生活方式。

由於全球市場對時尚運動服的需求日益增長，本集團於上半年已就自有品牌「PONY」的拓展計劃與全球貿易夥伴進行磋商，以促進零售業務繼續做大做強，並且進一步探討未來的商業佈局，提升本集團的品牌業務在全球市場的佔有率。其次，集團於2017年與迪桑特株式會社（「迪桑特」）合資經營「ARENA」游泳品牌，在中國近年掀起的游泳熱潮的帶動下，業務得以穩健增長，同時亦為迎接『2020東京奧運』作好戰略部署；除此之外，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求與迪桑特母公司－伊藤忠商事的合作機會。

* 僅供識別

鑑於中國奧特萊斯行業的營業規模持續增長，本集團位於廈門市的旗艦項目—尚柏奧特萊斯，將於下半年正式開業，項目總建築面積達104,400平方米。本集團相信具備品牌折扣元素的奧特萊斯（「OUTLETS」），在未來主流的零售業態下，仍將受到中國消費者的歡迎。

目前，由於全球政經局勢並不明朗，包括中美貿易戰、日韓貿易戰、英國脫歐及香港社會氣氛等因素，可能會導致環球經濟增長放緩，或引發匯率波動的風險，對集團未來的經營業績或有所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秉承「運動+大消費」的經營理念，在新的一年裡，會繼續以深化品牌經營和做大零售規模為首要目標，並且積極尋求新的利潤增長點，為本集團的股東和投資者創造最大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宏觀分析

中國經濟在過去五年裡取得快速的增長，從而推動消費支出的增加。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中國的總消費支出由2014年的5.3萬億美元增加至2018年的7.0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並預期於2023年將達到9.9萬億美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中產階級崛起，消費能力持續增加，促進零售行業蓬勃發展。

業務回顧

時尚運動服興起

由於越來越多人將運動服融入日常裝束，並且培養了關注健康和個人外觀的生活習慣，這一趨勢促使他們從一般體育活動開始轉向專項運動，如健身、瑜伽、潛水及遠足等。而時尚運動服的興起，同時也為小眾的專項運動品牌提供了新的機遇，以滿足全球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健康意識提高

隨著消費者健康意識逐漸提高，近年來圍繞保健養生的行業得以高速發展。集團去年完成收購一間香港保健產品製造商—展圖生物科技(SBT)，提供的逾千種自主研發和代理的產品已成功進駐本地核心購物區的零售網絡，滿足消費者對保健養生的消費需求。

金融業務發展

集團於去年聯手國際基金成立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簡稱SPAC)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並已成功募集2.5億美元作為未來併購用途，集團正計劃加大投入資源於經營運動品牌與發展零售網絡管道，以實現規模經濟帶來的成本效益。

零售項目運營

廈門尚柏奧特萊斯作為集團於福建省的旗艦項目，將在本年第四季度正式開業，屆時將輻射福建省廈門、漳州、泉州三地合共2,000萬人口。而另一個位於遼寧省瀋陽市的尚柏奧特萊斯，由於現時的經營表現相當理想，加上周邊住宅小區已相繼交付，集團已計劃年底擴建商場北區商業面積，以吸引更多品牌商戶進駐。另外，集團投資管理的兩個位於重慶市及天津市的社區商場，目前經營情況愈趨穩定，並已實施進一步優化商戶品牌與業態組合等措施。集團會持續透過成熟的營運規劃，定期裝潢零售店鋪，並且通過整合線上線下銷售管道，逐步提升營運坪效，以實現資產的保值增值。

未來展望

如何跟上日新月異的零售業態發展和消費者需求變化的腳步，持續增強企業的核心競爭力是制勝關鍵。集團在未來將加快推進「零售管道一體化」的建設，全面提升業務營運的智慧化程度，並且持續優化會員系統，為品牌商和消費者提供更多附加價值。展望二零二零年，在消費零售行業變革的背景下，集團將持續深化品牌業務，為消費者提供更好的產品來推動客流量的吸取、留存和轉化，實現穩定且可持續發展的經營方針，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致謝

我在此對董事會的貢獻表示由衷謝意，並感謝所有同事、股東及合作方的持續承諾和支持。我期待與您們一起迎接及掌握未來的各種機遇。

主席

鄭盾尼

財務回顧

由於來自零售及採購分部營業額增加，營業額由188.1百萬港元增加至193.8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5.2百萬港元增加至2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回撥其他應付款項而獲利。

由於更好的成本控制所致，行政開支由104.2百萬港元跌至83.7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由15.7百萬港元升至24.5百萬港元，是由於銀行利息率增加和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利息所致。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由105.9百萬港元減少至46.3百萬港元，反映現時市場情況。

合營企業的業績份額錄得溢利7.8百萬港元，而去年虧損則為1.9百萬港元，因業務表現改善所致。

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34.2百萬港元增加至39.1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857.4百萬港元增加至1,039.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廈門奧特萊斯的建設進度。

投資物業由1,319.5百萬港元增加至1,528.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收益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天津商業物業的租賃安排確認為投資物業所致。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計入融資租賃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導致錄得使用權資產512.9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由513.6百萬港元下跌至143.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收到出售瀋陽3幅土地所餘下的50%代價所致。

應收貸款由166.1百萬港元增加至225.4百萬港元，是由於放貸業務增加。

由於報告期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而錄得租賃負債金額為186.6百萬港元，包括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銀行借款總額由1,281.1百萬港元增加至1,363.8百萬港元，是由於廈門奧特萊斯的建設進度所致。

市場資訊

於2019年首六個月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97.6%（2018年6月30日：97.2%），而餘下的2.4%（2018年6月30日：2.8%）則主要由美國及其他地區攤分。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25.0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31.6百萬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為34.8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34.8百萬港元）。本集團獲銀行提供的融資額達1,383.9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419.4百萬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總額為1,368.3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287.5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按年利率4.0%至5.9%（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1%至5.9%）計息。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4.8%（2018年6月30日：4.0%）。債項總資產比率為29.6%（2018年12月31日：29.6%），乃按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總額對比總資產計算。銀行融資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企業擔保、本集團若干存款、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

人力資源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416人（2018年6月30日：487人）。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37.6百萬港元（2018年6月30日：43.3百萬港元）。

除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合資格員工亦可依據其個人功績及本集團業績獲發放的雙糧及僱員購股權。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保險、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等福利。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未有變動，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披露。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沒有未確認之購股權支出獲確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28,000港元）。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93,847	188,130
銷售成本		<u>(54,254)</u>	<u>(57,531)</u>
毛利		139,593	130,5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988	5,232
分銷及銷售開支		(53,254)	(52,516)
行政開支		(83,695)	(104,202)
融資成本	5	(24,508)	(15,661)
其他開支		(1,490)	(1,68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008)	(4,885)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增加		46,288	105,857
佔合營企業業績		7,779	(1,945)
佔一間聯營企業業績		<u>(858)</u>	<u>(1,032)</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50,835	59,762
所得稅開支	7	<u>(9,049)</u>	<u>(26,249)</u>
期內溢利		<u>41,786</u>	<u>33,513</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9,068	34,186
非控股權益		<u>2,718</u>	<u>(673)</u>
		<u>41,786</u>	<u>33,513</u>
每股盈利：	9		
每股基本盈利		<u>1.31港仙</u>	<u>1.16港仙</u>
每股攤薄盈利		<u>1.31港仙</u>	<u>1.14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41,786</u>	<u>33,513</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所產生之盈餘	22,076	19,330
物業重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u>(4,106)</u>	<u>(3,430)</u>
	<u>17,970</u>	<u>15,900</u>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75	(1,62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u>6,172</u>	<u>(48,942)</u>
	<u>6,247</u>	<u>(50,568)</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24,217</u>	<u>(34,668)</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66,003</u>	<u>(1,155)</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966	1,499
非控股權益	<u>3,037</u>	<u>(2,654)</u>
	<u>66,003</u>	<u>(1,15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2019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9,302	857,382
投資物業		1,528,362	1,319,475
使用權資產		512,919	-
預付租賃款項		-	499,834
無形資產		197,651	199,45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69,629	95,962
於一間聯營企業之權益		-	-
商譽		147,501	147,501
遞延稅項資產		8,631	9,623
會所債券		1,876	1,8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34,823	34,814
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存款		200	200
		<u>3,540,894</u>	<u>3,166,11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87,513	85,38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43,711	513,59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0,665	8,170
應收一間聯營企業款項		33,970	35,343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11	157,756	144,145
應收貸款	12	225,387	166,088
預付租賃款項		-	14,833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3,561	72,453
銀行結餘及現金—代客戶持有		13,280	15,7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5,030	131,590
		<u>1,080,873</u>	<u>1,187,357</u>
流動資產總值			

	附註	2019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167,780	231,90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71	10,541
租賃負債		9,385	–
應付融資租賃		–	120
銀行貸款		327,607	307,026
銀行透支		4,501	6,461
應付股息	8	35,696	–
應付稅項		30,543	30,248
流動負債總額		<u>575,683</u>	<u>586,304</u>
流動資產淨值		<u>505,190</u>	<u>601,0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46,084</u>	<u>3,767,170</u>
非流動負債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9,254	9,249
租賃負債		177,178	–
應付融資租賃		–	531
銀行貸款		1,036,182	974,028
遞延稅項負債		179,159	169,495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401,773</u>	<u>1,153,303</u>
資產淨值		<u>2,644,311</u>	<u>2,613,867</u>
權益			
股本		297,416	297,403
儲備		2,300,819	2,273,4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98,235	2,570,828
非控股權益		46,076	43,039
總權益		<u>2,644,311</u>	<u>2,613,86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1981公司法於1993年11月24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1995年3月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主要包括：(i) 品牌服裝、游泳服裝及配件以及採購、製造及貿易保健產品業務；(ii) 發展及管理「PONY」商標；(iii)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iv) 管理及經營奧特萊斯；(v)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放貸、包銷及配售上市證券及財務諮詢服務）；及(vi) 經營免稅品店。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的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計將在2019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按以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3. 會計政策變動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9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借貸成本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外，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編製方式或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之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中計算所有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維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將繼續按照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類似之分類原則對租賃進行分類，並對經營租賃和金融租賃作出區分。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本集團作為轉租安排之中間出租人行事時，本集團須參考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將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之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並將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1月1日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之調整，且2018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租賃被定義為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同時擁有以下兩種權利時，則控制權已被轉讓：(i)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實際權宜之方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尚未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已僅應用於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分配基準為租賃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部分中區分非租賃部分，而是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本集團為承租人之所有租賃將所有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就以下各項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i)於開始日期之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按已識別資產類別選擇）；及(ii)按逐份租賃方式選擇的低價值租賃（基於每一個租賃進行選擇）。相反，本集團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開支。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即2019年1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成本確認，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應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將已識別資產拆除及移除至租賃協議所規定的狀況時所產生的成本估算，除非該等成本乃就生產存貨而產生。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終止時取得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將在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而現值則透過按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得出，猶如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否則本集團會使用增量借款利率為其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各項：(i)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ii)任何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在租賃開始日期初步計量的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予支付的任何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該選擇權的任何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的任何罰款。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乃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之後，承租人應以下列方式說明租賃責任：(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就租賃負債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已識別資產的評估變動（倘適用）。

過渡影響

如先前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並就於2019年1月1日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概不存在任何繁重的租賃合約致使須對使用權資產作出重大調整。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而是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及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並於2019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猶如透過排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公平價值模式者（如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適用一般。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2019年1月1日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均已於2019年1月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這包括先前確認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分別約747,000港元及514,667,000港元的租賃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其已於2019年1月1日終止確認。此外，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項下投資物業定義並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新確認租賃資產約160,740,000港元，於2019年1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投資物業的一部分。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方法：(i)對租賃期於自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豁免；及(ii)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521,306
投資物業增加	160,7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747)
預付租賃款項減少	(514,66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46)
	<hr/>
總資產增加	<u>166,586</u>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185,46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減少	(65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18,231)
	<hr/>
總負債增加	<u>166,586</u>

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與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經審核)	382,834
於2019年1月1日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u>6.85%</u>
於2019年1月1日之已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185,859
減：	
與餘下租賃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之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承擔	(1,042)
加：	
與先前歸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相關之承擔	<u>651</u>
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	<u><u>185,468</u></u>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金額

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以及期內之變動情況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預付租賃 款項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514,667	5,892	747	521,306	185,468
添置	-	193	-	193	193
折舊	(7,186)	(1,720)	(77)	(8,983)	-
利息開支	-	-	-	-	6,444
付款	-	-	-	-	(5,556)
匯兌重列	412	(9)	-	403	14
於2019年6月30日	<u><u>507,893</u></u>	<u><u>4,356</u></u>	<u><u>670</u></u>	<u><u>512,919</u></u>	<u><u>186,563</u></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金開支13,222,000港元。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提早應用以下預期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於未來初步應用期間可能產生的影響，而本公司董事（「董事」）未能評估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未來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發生變動。

4. 經營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指引，根據不同市場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確定六個不同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統稱為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分別監察業績，以便對經營分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決策。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摘要如下：

- 零售及採購：(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區的品牌服裝、游泳服裝及配件的零售與提供採購服務；(ii)在香港採購、製造及買賣保健品；
- 品牌推廣：發展及管理「PONY」商標以產生商品銷售收益及專利收入；
-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租金收入；
- 奧特萊斯：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 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收入、保證金融資及放貸之利息收入、包銷及配售收入以及財務諮詢收入；及
- 免稅業務：商品銷售。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商業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不同經營分部的可報告分部收入營業額及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零售及採購 千港元	品牌推广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奧特萊斯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免稅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08,381	8,867	32,561	23,834	20,204	-	193,847
分部間收入*	662	-	2,171	81	-	-	2,914
可報告分部收入	109,043	8,867	34,732	23,915	20,204	-	196,761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2,835	1,979	53,039	(16,883)	11,193	(31)	52,132
對賬：							
利息收入							3,119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的收益							14,315
中央行政開支							(25,652)
佔合營企業業績							7,779
佔一間聯營企業業績							(85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0,83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零售及採購 千港元	品牌推廣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奧特萊斯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免稅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1,591	13,915	32,251	22,505	17,534	10,334	188,130
分部間收入*	<u>877</u>	<u>-</u>	<u>2,325</u>	<u>198</u>	<u>-</u>	<u>-</u>	<u>3,400</u>
可報告分部收入	<u>92,468</u>	<u>13,915</u>	<u>34,576</u>	<u>22,703</u>	<u>17,534</u>	<u>10,334</u>	<u>191,530</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2,471)</u>	<u>4,739</u>	<u>106,200</u>	<u>(16,943)</u>	<u>881</u>	<u>(4,685)</u>	<u>87,721</u>
對賬：							
利息收入							830
中央行政開支							(25,812)
佔合營企業業績							(1,945)
佔一間聯營企業業績							<u>(1,032)</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u>59,762</u></u>

* 分部間收入營業額交易的定價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方收取的價格而定價。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其乃一種各經營分部所產生溢利或虧損的計量方式，並對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作出調整。除所得稅開支前經調整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一致，惟企業收入及開支（包括利息收入、回撥其他應付款的收益、中央行政開支及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業績）的分配會從該計量方式中剔除。此類分部表現用於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B)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營業額細分）

於下表內，可報告分部營業額乃按主要地區市場以及主要產品及服務線細分。下表亦包括本集團經營分部內經細分營業額的對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零售及採購 千港元	品牌推广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奧特萊斯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免稅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5,671	-	-	23,834	-	-	119,505
香港（原居地）	12,710	-	-	-	1,737	-	14,447
美國	-	2,369	-	-	-	-	2,369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	-	4,292	-	-	-	-	4,292
其他（附註）	-	2,206	-	-	-	-	2,206
總計	<u>108,381</u>	<u>8,867</u>	<u>-</u>	<u>23,834</u>	<u>1,737</u>	<u>-</u>	<u>142,819</u>
主要產品及服務							
銷售貨品	107,469	2,851	-	-	-	-	110,320
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	-	-	23,834	-	-	23,834
專利收入	-	6,016	-	-	-	-	6,016
經紀佣金	-	-	-	-	1,468	-	1,468
包銷及配售收入	-	-	-	-	259	-	259
財務諮詢收入	-	-	-	-	10	-	10
其他服務收入	912	-	-	-	-	-	912
總計	<u>108,381</u>	<u>8,867</u>	<u>-</u>	<u>23,834</u>	<u>1,737</u>	<u>-</u>	<u>142,819</u>
確認收入時間							
某個時間點	107,469	2,851	-	-	1,727	-	112,047
一段時間內轉移	912	6,016	-	23,834	10	-	30,772
總計	<u>108,381</u>	<u>8,867</u>	<u>-</u>	<u>23,834</u>	<u>1,737</u>	<u>-</u>	<u>142,819</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來自其他來源收入：

	零售及採購 千港元	品牌推廣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奧特萊斯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免稅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	28,704	-	-	-	28,704
香港(原居地)	-	-	3,857	-	18,467	-	22,324
總計	-	-	32,561	-	18,467	-	51,028
主要產品及服務							
租金收入	-	-	32,561	-	-	-	32,561
利息收入	-	-	-	-	18,467	-	18,467
總計	-	-	32,561	-	18,467	-	51,028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零售及採購 千港元	品牌推廣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奧特萊斯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免稅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1,591	-	-	22,505	-	-	114,096
台灣	-	-	-	-	-	10,080	10,080
香港(原居地)	-	-	-	-	5,278	254	5,532
美國	-	2,610	-	-	-	-	2,610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	-	8,571	-	-	-	-	8,571
其他(附註)	-	2,734	-	-	-	-	2,734
總計	91,591	13,915	-	22,505	5,278	10,334	143,623
主要產品及服務							
銷售貨品	91,039	5,781	-	-	-	10,334	107,154
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	-	-	22,505	-	-	22,505
專利收入	-	8,134	-	-	-	-	8,134
經紀佣金	-	-	-	-	2,699	-	2,699
包銷及配售收入	-	-	-	-	2,189	-	2,189
財務諮詢收入	-	-	-	-	390	-	390
其他服務收入	552	-	-	-	-	-	552
總計	91,591	13,915	-	22,505	5,278	10,334	143,623
確認收入時間							
某個時間點	91,039	5,781	-	-	4,888	10,334	112,042
一段時間內轉移	552	8,134	-	22,505	390	-	31,581
總計	91,591	13,915	-	22,505	5,278	10,334	143,62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來自其他來源收入：

	零售及採購 千港元	品牌推廣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奧特萊斯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免稅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	28,331	-	-	-	28,331
香港(原居地)	-	-	3,920	-	12,256	-	16,176
總計	-	-	32,251	-	12,256	-	44,507
主要產品及服務							
租金收入	-	-	32,251	-	-	-	32,251
利息收入	-	-	-	-	12,256	-	12,256
總計	-	-	32,251	-	12,256	-	44,507

附註：鑑於獲取有關資料的成本高昂，故無呈列每個國家應佔營業額的地區資料。

(C) 分部資產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呈列的本集團資產分析：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售及採購	135,266	132,565
品牌推廣	162,131	150,062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	2,036,833	2,133,548
奧特萊斯	1,276,636	1,176,308
金融服務	516,276	443,603
免稅業務	1	10
分部資產總值	4,127,143	4,036,096
未分配	494,624	317,378
綜合資產總值	4,621,767	4,353,474

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A)所披露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分部表現的目的類似，除合營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會所債券、應付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資產因按集團基準管理而分類為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不同經營分部。

(D) 分部負債

以下為對本集團以下不同經營分部可報告分部負債的分析：

	2019年	2018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零售及採購	41,456	45,635
品牌推廣	10,055	11,048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	212,290	90,080
奧特萊斯	70,398	63,970
金融服務	20,121	20,906
免稅業務	23	263
	<hr/>	<hr/>
分部負債總值	354,343	231,902
未分配	1,623,113	1,507,705
	<hr/>	<hr/>
綜合負債總值	<u>1,977,456</u>	<u>1,739,607</u>

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A)所披露的向主營業務決策者報告分部表現的目的類似，除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銀行借款、銀行透支、應付股息、應付稅項、非控股權益貸款及遞延稅項負債因按集團基準管理而分類為企業負債，所有負債均分配至不同經營分部。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2,006	15,605
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89	56
非控股權益貸款的利息開支	132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6,444	—
	<u>28,671</u>	<u>15,661</u>
減：利息開支資本化(附註)	<u>(4,163)</u>	<u>—</u>
	<u>24,508</u>	<u>15,661</u>

附註：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約22,006,000港元(其中總額約為4,163,000港元)已於期內資本化為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在建工程(2018年：零港元)。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54	17,5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42)	(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	150	7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83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7,653
無形資產攤銷	1,798	—
陳舊存貨撇賬	32	—
存貨備抵撥備／(撥回)	1,738	(1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4,254	57,531
已撇銷壞賬	4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07	885
— 應收貸款	—	4,000
— 應收一間聯營企業款項	2,001	—
匯兌虧損，淨額	—	3,217
不可取消經營租賃的最低及或然租賃款項	13,222	13,442
其他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	37,567	43,280
回撥其他應付款的收益	(14,315)	—
來自銀行存款、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的利息收入	(3,119)	(830)
來自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3)	(23)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u>(1,274)</u>	<u>849</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		
— 利得稅		
— 本期間	843	328
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1,372	1,778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80)
— 海外稅項		
— 本期間	302	217
	<u>2,517</u>	<u>2,243</u>
遞延稅項		
香港及中國		
— 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6,532	24,006
所得稅開支	<u>9,049</u>	<u>26,249</u>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12港元（二零一八年：0.005港元），合計約35,6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81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派付。於股息派付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剩餘股息約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00港元）將予沒收及復歸本公司。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依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9,068	34,186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2018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74,061	2,958,12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附註)：		
— 購股權	—	1,605
— 認股權證	—	28,19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74,061	2,987,93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1.31港仙	1.16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1.31港仙	1.14港仙

附註：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認股權證並未對就截至該日止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產生任何潛在攤薄影響，原因為：(a)本公司於截至該日止期間的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b)於截至該日止期間並無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購股權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 金融服務分部除外	66,622	75,818
— 金融服務分部	<u>8,794</u>	<u>8,048</u>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75,416	83,866
減：虧損撥備	<u>(31,128)</u>	<u>(29,450)</u>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已扣除虧損撥備）	<u>44,288</u>	<u>54,416</u>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07,726	467,152
減：虧損撥備		
— 其他應收賬款	<u>(8,303)</u>	<u>(7,974)</u>
其他應收賬款總額（已扣除虧損撥備）	<u>99,423</u>	<u>459,178</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已扣除虧損撥備）	<u><u>143,711</u></u>	<u><u>513,594</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發票日期或交易日期（倘適用）為基準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9,106	27,780
31至60天	7,511	7,216
61至90天	1,376	2,407
逾90天	<u>16,295</u>	<u>17,013</u>
	<u><u>44,288</u></u>	<u><u>54,416</u></u>

11.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9,365	8,915
其他保證金客戶	<u>148,391</u>	<u>135,230</u>
	<u>157,756</u>	<u>144,145</u>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須按要求償還，按介乎於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平均每年3%（2018年12月31日：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3%）計息。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鑒於保證金融資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的賬齡分析。

12. 應收貸款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	232,187	172,888
減：虧損撥備	<u>(6,800)</u>	<u>(6,800)</u>
	<u>225,387</u>	<u>166,088</u>

應收貸款結餘乃由借款人的物業及／或金融資產的質押作擔保（主要由香港上市證券作擔保），按年利率8%至36%（2018年12月31日：5%至18%）計息，並須自向借款人提供墊款當日起計一年內償還（2018年12月31日：一年）。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 金融服務分部除外	56,796	63,747
— 金融服務分部	<u>13,428</u>	<u>15,937</u>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u>70,224</u>	<u>79,684</u>
其他應付賬款、臨時收款、應計賬款及墊款	<u>97,556</u>	<u>152,224</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u><u>167,780</u></u>	<u><u>231,908</u></u>

由於其短期性質，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被認為與公平價值相若。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或交易日期（倘適用）為基準呈列的來自金融服務分部除外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48,643	31,329
31至60天	3,522	20,517
61至90天	1,223	4,120
逾90天	<u>3,408</u>	<u>7,781</u>
	<u><u>56,796</u></u>	<u><u>63,747</u></u>

擬派中期股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2018年：無）。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僅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現時鄭盾尼先生（「鄭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

本集團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鄭先生同時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同時可更迅速作出業務決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委任非執行董事須列明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訂明，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有董事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自2016年3月起獲委任的獨立顧問，按照全國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的發起人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頒佈的「內部控制整合框架」完成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半年度審查，並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半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查報告。該報告的結果亦已向董事會及管理層通報，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責乃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為本集團激勵，挽留及吸引人才。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由3名成員組成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中2位乃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董事會成員的聘任。

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彼等職責的闡釋及董事會授予彼等權力的資料，會應要求提供，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

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陳嘉利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已於會上退任，陳先生及華先生符合資格，予以重選並獲選為董事。

自2019年6月14日起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公佈詳盡業績

載有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中期報告（「2019中期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ymphony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股東將於2019年9月30日或以前收到2019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盾尼

香港，2019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